

由民政事務總署綜合各政策局/部門
就 SKDC(M)文件第 15/20 號至第 27/20 號的補充回應

西貢區議會第二次特別會議

有關西貢區議會於2月11日第二次區議會特別會議上討論的事項（SKDC(M)文件第15/2020號至第27/2020號），政府的綜合補充回覆如下：

2. 有關入境管制及外遊警示制度，鑑於全球各地的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數字持續及迅速上升所引致的健康風險，政府基於公共衛生考慮，由2020年3月17日起對所有海外國家／屬地發出紅色外遊警示。衛生署強烈呼籲市民應避免所有非必要的外遊計劃。
3. 政府自1月下旬已積極採取多項措施，因應形勢進一步削減往返香港的人流，達到相當成效。這些措施包括：

- (1)自1月27日凌晨起，不准所有湖北省居民以及任何過去14天曾到湖北省的非香港居民入境本港，直至另行通告。截至3月15日，入境處已於各口岸合共拒絕了2412名相關旅客入境；
- (2)自1月30日凌晨起暫停六個口岸的客檢服務（即西九龍站、紅磡站、中國客運碼頭、屯門客運碼頭、沙頭角及文錦渡口岸的客運服務），直至另行通告；
- (3)自2月4日凌晨起暫停四個口岸的客檢服務（即羅湖、落馬洲支線、落馬洲（皇崗）口岸，以及港澳客輪碼頭），直至另行通告；
- (4)於2月5日即時暫停啟德郵輪碼頭和海運大廈郵輪碼頭的客檢服務，直至另行通告。自1月30日及2月4日已暫停運作的10個口岸會繼續關閉。即是只維持機場、深圳灣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三個管制

站的客檢服務；

(5) 由 2 月 8 日起，除獲豁免人士外，衛生署會向所有由內地抵港或抵港前 14 天曾到訪內地的人士（包括香港居民和非香港居民）發出檢疫令。由於強制檢疫期為 14 天，若抵港的人士所持簽證的有效期不足 14 天，會被拒入境；

(6) 因應疫情的最新情況，衛生署已由 3 月 19 日凌晨起，對所有從海外國家或地區入境的人士（包括香港居民和非香港居民）發出檢疫令。由於強制檢疫期為 14 天，若抵港人士所持簽證的有效期不足 14 天，會被拒入境；

(7) 為進一步防止輸入個案，並盡量切斷病毒在全球和香港境內的傳播鏈，由 3 月 25 日凌晨零時起限制從海外國家或地區飛抵香港國際機場，或過去 14 天曾到訪海外國家或地區的非香港居民入境。香港國際機場亦暫停所有過境服務。有關措施維持有效，直至另行通告。另外，由 3 月 25 日凌晨零時起，所有從澳門和台灣入境香港的人士，包括香港居民和非香港居民，須接受強制檢疫 14 天；

(8) 由 4 月 3 日起，深圳灣口岸的旅客清關服務時間暫時更改為每天上午十時至晚上八時，直至另行通告；及

(9) 由 4 月 5 日起，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旅檢大樓的旅客清關服務（即為乘搭過境巴士或穿梭巴士過境人士提供的清關服務）時間暫時縮短至每天上午十時至晚上八時，而私家車清關服務時間亦縮短至每天上午六時至晚上十時，直至另行通告。

4. 此外，國家移民管理局自 1 月 28 日起暫停受理、審批、簽發內地居民赴港澳「團隊旅遊」、「個人遊」（含「一周一行」）簽注，直至另行公布。國家移民管理局亦因應

特區政府對從內地入境人士實施強制檢疫措施，自 2 月 7 日起暫停辦理內地居民赴港商務簽注。

5. 從具體出入境數字看，4 月 6 日經各口岸入境的旅客只有 1 465 人次，較嚴控關口和縮減跨境人流措施生效前（即 1 月 26 日的 217 065 人次）大幅減少 99%。特區政府會繼續按着疫情的變化，徵詢專家的意見，然後顧及香港的實際情況後，作出相應調整。

6. 政府在落實港口衛生措施，以應對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疫情爆發前，均已進行詳細風險評估。除了會考慮受感染個案數字、其分佈及增加速度外，政府亦會考慮相關國家／地區的衛生部門所採取監測及控制疫情的措施及香港居民到訪該國家／地區的頻密程度。政府亦會因應最新的發展適當地檢討和調節相關的入境管制及港口衛生措施。

7. 在檢疫安排方面，由 2020 年 2 月 8 日起，衛生署會向所有由內地抵港人士（包括香港居民、內地居民及其他地區旅客）發出檢疫令，有關人士必須在指定地點（檢疫中心、家居或其他住所）接受強制檢疫 14 天。除了在《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下獲豁免的人士外，在抵港前 14 天內曾到內地的人士亦包括在內。這些人士在入境時都應沒有病徵及通過體溫檢測；出現病徵者將交由衛生署另行處理。若抵港人士所持簽證有效期不足 14 天，將會被拒入境。此外，根據《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現時海外抵港 或抵港前 14 日曾到任何海外國家／地區的人士須接受強制檢疫。

8. 有關檢疫中心，政府現時設有四個檢疫中心，用以安排沒有出現病徵的確診個案密切接觸者接受強制檢疫。這四間檢疫中心分別為鯉魚門公園度假村、饒宗頤文化館翠雅山房、火炭駿洋邨和元朗八鄉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

9. 檢疫中心採取獨立住宿的運作模式，亦有 24 小時保

安人員及醫護當值。需要檢疫的人士進出中心時以專車接送，不會在社區活動。在未有衛生人員書面許可，不能進出檢疫中心，他們的日常起居會由專人負責。檢疫中心有完善的檢疫措施，亦會確保衛生、恆常消毒以及適當處理廢物。檢疫中心的運作亦按照感染控制的指引，包括檢疫中心工作人員要遵守個人感染控制措施，亦會根據運作需要在中心內分開受檢疫人士及工作人員的活動範圍及進出路線等，以有效保障公共衛生。政府會確保所有檢疫中心的運作符合嚴格的規定。

10. 政府在尋覓檢疫中心選址時，會詳細考慮設施及選址是否符合檢疫中心的要求，包括設施能否在極短時間內投入運作、選址位置、整體設施及基建（包括衛生設施及通風）、環境及對附近居民可能造成的影响等。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急速，對檢疫設施的需求，實在難以準確預測。政府會密切關注最新發展，並因應情況作出相應部署。

11. 保良局賽馬會北潭涌度假營現時暫改為備用檢疫設施。而西貢戶外康樂中心正以組裝合成建築方法增建檢疫設施臨時單位，以作備用。在西貢戶外康樂中心興建的臨時檢疫中心並非《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的指定工程，無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領有環境許可證。另外，將污水直接排放到現有的公用污水渠，只要污水並不涉及來自大型洗衣房、實驗室、商業廚房或診療活動的廢水，則無需領有按《水污染管制條例》簽發的排放牌照。現時西貢戶外康樂中心的污水系統已接駁至中心外的公共污水系統，公共污水系統有足夠承載力處理康樂中心的污水量。康樂中心的污水會傳送至西貢污水處理廠處理，並由深海排放管道排放至牛尾海。西貢污水處理廠為二級污水處理廠，該處理廠內的生物處理、污泥消化及紫外光燈消毒系統，均能有效減少排放水中的細菌和病毒，有助阻止病毒傳播。

12. 有關強制家居檢疫，接受家居檢疫的人士在入境時都沒有病徵及已通過體溫檢測。由於這類需要檢疫人士

的風險較低，因此，他們可以於家中或有關住所接受 14 天強制檢疫。受檢疫人士必須在任何時候留在家居或有關住所戴上口罩，並禁止離開香港。

13. 衛生署會上載「正在接受強制家居檢疫人士所居住的大廈名單」至衛生防護中心專題網頁(<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index.html>)，讓公眾知悉。有關的大廈名單會持續更新，並上載網頁。此外，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於網頁提供了個人及環境衛生指引，以助市民及物業管理公司掌握最新資訊，當中包括有懷疑／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個案時的清潔和消毒：www.chp.gov.hk/files/pdf/nid_guideline_general_public_chi.pdf ; www.chp.gov.hk/files/pdf/advice_for_properties_management_for_nid_of_public_health_significance_chi.pdf)。

14. 執法部門會加強執法，嚴厲打擊違反檢疫令的人士。政府提醒正進行強制檢疫的人士，必須嚴守檢疫令規定，不要以身試法。有兩名分別為 37 和 41 歲男子。早前被發出強制檢疫令，訂明他們必須在家中接受強制檢疫十四日。在檢疫令尚未屆滿前，他們在無合理辯解及未獲獲授權人員許可下，離開其檢疫地點，並在出入境管制站被入境事務處職員截獲。他們被控違反《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8 (1) 及 8 (5) 條，3 月 30 日於西九龍裁判法院被分別判處即時監禁十日及六個星期。政府歡迎有關裁決。有關判刑可給予社會非常清晰信息，指出違反強制檢疫令屬刑事罪行，政府對違反檢疫令的人絕不容忍。政府重申，遵從強制檢疫令對全港同心抗疫至為重要。

15. 有關指定診所，醫管局早已制訂應變計劃，為突然發生的大型公共衛生事故作好準備。一般而言，有傳染病在社區廣泛傳播而涉及大量求診人士時，醫管局會視乎實際情況，按應變計劃評估啟動指定診所的需要。啟用指定診所是政府防疫及應對策略的其中一環，協助於社區分流及處理病況輕微的疑似個案，減少進一步社區傳播的機會。在 2008 年及 2009 年，醫管局就曾經分別

因為三聚青氯事件及豬流感爆發而啟動指定診所，分流和處理病人，以應付當時增加的診症需求。在對抗中東呼吸綜合症的時候，指定診所亦有所準備，最終在疫情控制方面無須啟動指定診所。

16. 就是次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醫管局知悉議員就設立指定診所的意見及訴求，並會緊密監察疫情發展，以作應對。

17. 在保障前線醫護安全方面，醫管局一直重視員工安全，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日趨嚴峻之下，理解員工對防護物資及隔離設施的關注。醫管局自從疫情開始，不斷增撥資源採購物資、提升感染控制措施，以配合最新形勢。在隔離設施方面，各公立醫院根據運作需要逐步將備用的隔離病床啟用。為了減低一般病房的風險，醫管局早前已擴闊「加強化驗室監察計劃」至所有肺炎住院病人，盡快識別出新型冠狀肺炎病人。就員工表達關注病人隱瞞外遊紀錄，醫管局亦由2月6日開始得到入境處協助確認病人有否出入境紀錄。醫管局會繼續與員工保持溝通。

18. 就保護裝備方面，醫管局一直致力保障醫護人員及病人安全，會繼續盡力採購防護物資，中央採購團隊早前已加快採購程序並加大採購量。隨著早前訂購的個人保護裝備陸續運抵香港，公立醫院同時逐步縮減非緊急服務以集中資源應對疫情，加上前線醫護人員謹慎和合理地使用保護裝備，現時整體存量截至3月13日，共有約二千五百萬個外科口罩、一百二十萬個N95口罩、二百六十萬件保護衣及二百萬個保護面罩，約足夠一個月多使用。

19. 鑑於全球疫情發展令全球個人保護裝備的貨源緊張，醫管局會繼續全球採購及密切監察存量。早前訂購的保護裝備，部份已陸續運抵，但供應商發貨情況仍不明朗。如存量下降，我們會考慮進一步縮減非必要服務，以確保同事進行高風險醫療程序時有合適的保護裝備使

用。

20. 公立醫院已就進行不同風險的程序制定穿著個人保護裝備的指引。如需到高風險範圍治理病人或進行高風險程序，醫護人員需要穿著全套合適的個人保護裝備。而病房的設施、接收病人標本的安排亦會符合感染控制的要求。醫護人員會根據病人的傳染病類別，按指引穿著相應的保護裝備。
21. 事實上，醫管局亦設有嚴謹的感染控制指引及培訓，讓不同工作崗位的前線醫護人員，了解及熟悉於相關工作環境下，進行不同醫療程序時需要採取的感染控制措施，包括穿著合適的個人保護裝備。
22. 醫管局會繼續盡力確保前線醫護人員有足夠保護裝備工作。若前線醫護人員提出有需要更換個人防護裝備，部門主管亦會因應情況盡量提供協助。
23. 在口罩供應方面，根據專家估計，疫情有機會維持一段時間，加上不同國家及地區均出現確診個案，對口罩需求急增，增加了採購的困難。在口罩短期供應仍然緊張的情況下，政府認為致力增加供應和管理口罩需求是較為切實可行的做法。政府現時並沒有計劃透過立法就口罩的供應和價格作硬性規管。
24. 政府會繼續竭力透過全球採購增加口罩供應，並致力跟進增加本地生產的建議，懲教署已增加口罩產量，並正積極爭取盡快增加生產線，以期進一步提升口罩的產量。政府與商會和零售業界代表亦緊密聯繫，並與內地相關部門合作，促進清關工作，務求加快口罩應市。就零售層面而言，政府已與各大小供應商和零售商商討，希望當有來貨時，可以採取不會令市民過於不便的方式處理。政府亦鼓勵企業及慈善團體捐贈口罩給弱勢社群，並會在財政資源或協調上作出配合。
25. 另一方面，按衛生防護中心的建議，口罩雖然可以

有效防止疾病傳播，但除佩戴口罩外，市民亦要注意個人衛生。尤其若市民沒有佩戴口罩，更應勤加洗手；若手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如咳嗽、打噴嚏後，要馬上用枧液洗手，並將受污染紙巾棄置於有蓋的垃圾桶。

26. 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本地口罩生產資助計劃(下稱「計劃」)會提供財政資助，推動設立本地的口罩生產設施，以應對口罩短缺的情況並建立存貨。截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負責管理計劃的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共收到 103 宗申請，當中 7 宗申請(涉及 8 條生產線)已獲批資助，預計每條生產線可每月供應 80 萬至 225 萬個口罩不等。4 宗(涉及 5 條生產線)經核實後確定符合資助計劃的基本條件，另有 23 宗(涉及 33 條生產線)有待生產力局檢視申請文件和進行現場視察以核實其申請資格，餘下 69 宗尚未完全符合資助計劃的基本條件。經檢視收到的申請所提供的資料，政府預計可符合資格的生產線數目很有可能已超越餘下的資助名額，因此生產力局已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停止接受申請。

27. 在協助滯留湖北省港人方面，特區政府今年 3 月安排兩批共 8 班專機接載滯留湖北省的香港居民回港，兩次行動共接回 1 027 名滯留在湖北省的港人，包括 859 名滯留在武漢市、咸寧市、孝感市及黃石市的港人，以及 168 名在湖北省其他地方有急切需要回港的港人及同行人士，包括孕婦、有嚴重病患或急需回港治療的人士，以及應屆香港中學文憑試考生，有些港人身處比較偏遠的地區，例如恩施、十堰和宜昌等。

28. 在安排專機接載滯留湖北省的香港居民回港的過程中，特區政府非常重視把公共衛生和交叉感染的風險減至最低，包括出發前衛生署的人員早前已逐一為所有乘坐專機返港的人士進行健康評估，查看他們是否有發燒等徵狀。湖北省政府已作出核對，確認乘坐專機返港的人士並非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者、懷疑確診個案或曾與確診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乘客在登機前分別進行多次體溫檢測，確保沒有發燒或出現健康表徵不正常、呼

吸道病徵或其他傳染病徵狀；乘客在落機前，衛生署醫護人員向他們講解檢疫安排及為他們量度體溫。所有由專機接載返港的港人都須要接受十四天強制檢疫。

29. 特區政府會密切留意湖北省的情況，包括當地交通重開的進度，為仍然在當地的香港居民提供適切協助。

30. 在資訊發放方面，除了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和醫管局高層代表每日舉行記者招待會(時間一般為下午 4 時 30 分)，交代個案數目(懷疑個案、確診個案和正在調查中的個案)、接觸者的追蹤工作、檢疫安排等外，「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亦會提供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及健康建議(<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index.html>)。政府亦已推出綜合疫情資料的互動地圖(<https://chp-dashboard.geodata.gov.hk/covid-19/zh.html>)及名為「香港抗疫資訊頻道」的 Telegram 頻道(t.me/HKFIGHTCOVID19)，讓市民及時掌握最新資訊。政府高層官員亦會不時透過記者招待會等場合宣佈重大政府決策及措施，並向市民交代抗疫工作的主要進展。

31. 鑑於公眾高度關注疫情發展及政府現時的抗疫工作，食衛局、衛生署和醫管局於 2020 年 1 月 10 日、1 月 30 日 及 3 月 11 日 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以及於 2020 年 2 月 19 日向立法會提交資料文件，亦於 3 月 20 日出席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向委員闡述政府的工作及匯報最新情況。有關資料文件載於 <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panels/hs/papers/hs20200320cb2-734-4-c.pdf>，以供各界參考。

32. 食衛局、衛生署和醫管局會繼續與專家和各政府部門緊密聯繫，在「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準備及應變計劃」的緊急應變級別下，採取各項抗疫措施，並將在適當情況下向公眾進一步交代相關安排。

33. 就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而言，房委會物業已加強清潔及消毒措施，以保持良好的衛生環境。而在近

日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之下，政府決定在疫情期間為房委會服務合約下的前線清潔員工，以及需要經常與公眾人士頻密接觸的保安員提供每月 1,000 元的津貼，為期不少於四個月，以加強他們應對疫情的能力，並對前線員工在這關鍵時刻盡忠職守予以肯定。

34. 因應政府外判合約清潔服務承辦商在採購口罩方面遇到困難，及為保障前線清潔工友的健康及保持環境衛生，行政長官因此在 2 月 8 日公布，將懲教署每月增加生產的 70 萬個口罩預留分配給政府外判合約前線清潔工友，以解燃眉之急。自 2 月中起，政府已按風險為本的原則分配該批口罩，透過房屋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分發給向其負責清潔公共屋邨、街道、公廁等的前線清潔工友。

35. 有關學校的防疫工作，教育局自本年 1 月初起已先後將衛生防護中心的多封信函轉發學校。我們促請學校提高警覺，並落實衛生防護中心的建議，加強各項防禦措施，並把相關訊息向家長發放，同時籲請家長合作注意學童個人及環境衛生。

36. 為支援學校做好防疫工作，減低學生和學校人員受感染的風險，教育局會為全港提供全面正規課程的學校（即所有公營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私立中小學及幼稚園）提供一筆過的「防疫特別津貼」，幫助學校補充其防疫物資（例如口罩、體溫計等）或清潔校園，以及支付其他與防疫抗疫相關的開支，預計可惠及約 2,200 所學校，涉及額外開支約 4,200 萬元。此外，資助特殊學校的宿舍部在停課期間一直保持運作，照顧有需要留宿的學生。為加強對這些宿舍部防疫工作的支援，減低疫情傳播的風險，教育局會另行為 21 所設有宿舍部的特殊學校提供一筆過的額外津貼，涉及額外開支為 225 萬元。

37. 由於不同學校在規模和需要不同，所需防疫裝備的種類和數目有一定差異，學校按其校本需要，善用有關

防疫津貼購置所需防疫物資，有較大彈性，能照顧不同需要。事實上，防疫物資短缺的情況近日已開始見到改善，而現時距離落實復課仍有一段時間，相信學校可以作出適當部署。教育局會繼續跟進有關情況。

38. 教育局局長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秘書長已於 4 月 15 日舉行的記者會上，闡述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最新安排，有關內容載於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4/15/P2020041500479.htm>；和考評局相關的新聞稿（http://www.hkeaa.edu.hk/DocLibrary/MainNews/Press_release_HKDSE_latest_exam_and_precautionary_measures_chi_updated_20200415.pdf）。

39. 教育局及考評局會繼續密切跟進疫情的發展，如有任何特殊情況，教育局及考評局會盡早公布。

40. 在減少社交接觸方面，政府早前宣布一系列措施，包括停課、部分公務員在家工作、暫停部分公共服務、取消部分由政府舉辦的活動等，以達致這目標。政府強烈呼籲市民護己護人，減少社交接觸：盡量留在家中；避免到人多的地方；在可行的情況下，留在家中工作；避免社交聚會；和別人見面不要握手及避免聚餐。企業應盡量彈性處理僱員工作安排，配合政府的防疫策略。政府亦分別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及 3 月 28 日刊憲訂立《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以進一步推動減少社交接觸及防止羣組聚集。政府會因應疫情的發展，不時檢討相關措施的可行性，適時作出調節。

41. 市民亦應該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環境衛生及健康的生活模式。有關資訊可於下列網頁瀏覽：<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health-advice.html>。

民政事務總署

2020年4月